

股权捐赠协议书

甲方（捐赠人）：黄琼姿

乙方（受赠人）：泛海公益基金会

泛海公益基金会自 2010 年 10 月成立以来，历经十年发展，为泛海集团和社会公益事业总结积累工作经验，作出一定的成绩和贡献。为支持泛海公益基金会的持续发展和长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泛海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黄琼姿女士决定向泛海公益基金会捐赠其本人所持有的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捐赠标的及用途

甲方向乙方捐赠所持有的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11.43% 股权，对应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权财产的原值）2400 万元。

甲方所捐股权和股权所产生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全部用于乙方开展与其章程相符合的公益活动。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捐赠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和捐赠后股权所产生

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2. 保证所捐赠股权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来源正当、合法，不侵害其他任何人的合法权利。

3. 监督乙方对所捐股权和股权所产生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的合理使用。

4. 获得乙方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5. 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此次捐赠进行信息披露。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接受甲方的捐赠并按所捐股权的财产原值向甲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2.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合理使用甲方捐赠的股权财产和股权所产生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3.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乙方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在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不参与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经营风险。乙方将除受赠所获得的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财产和股权所产生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之外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委托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

4. 统筹安排捐赠股权的财产和股权所产生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款项的使用，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向甲方提交前一年度捐赠使用情况报告。

5. 按照有关规定对此次捐赠进行信息披露。

四、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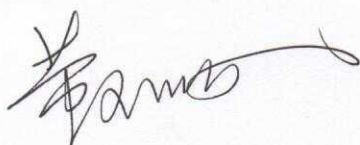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纠纷或者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五、其他

1. 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友好协商的精神，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要修改或终止协议，需经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甲方：黄琼姿

(签字) 

乙方：泛海公益基金会

(盖章、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10年12月18日